

##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出席委託書

本人因

- 出國  
公出  
開會  
上課  
其他

未克親自出席本校\_\_\_\_\_年 月 日第 \_\_\_\_\_次校務會議，謹委請

單位(或系所)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 全權代理出席。

此 致

秘書處

委託人：

單 位：

職 稱：

代表別：當然代表（學術及行政主管） 系所教師代表

全校教師代表 研究人員代表 行政人員代表

其他代表 \_\_\_\_\_ 學生代表

日期：\_\_\_\_\_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：「校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，始得開會。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相當職級之職務代理人或委託原選單位成員代為出席；接受校務會議代表委託者，以一人為限。」例：圖書館館長（當然代表）不克出席時應委託圖書館相當職級職務代理人；系所教師代表應委託原系所具有投票權之教師；全校教師代表應委託具投票權之其他教師。
- 敬請於會議召開日以前，以公文交換、電子郵件（meeting@nccu.edu.tw）或傳真（電話號碼：29379611）方式送達秘書處辦理委託手續，會後恕難受理補辦程序之申請。謝謝您！（聯絡電話：校內分機 62057）。